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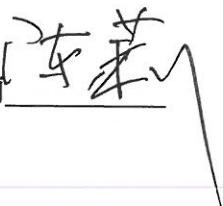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核，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与深圳市汇智天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天玑”）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以科创新源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整合产业和资本市场的资源，围绕科创新源产业链和价值链进行投资，协助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汇智天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钟志辉先生及丁承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汇智天玑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 

孔涛  钟宇 